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 
承辦人：胡庭彰  
電話：06-2533131-28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會字第1040002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本校國企系、財金系全英語授課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府104年3月5日府人給字第104023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國企系、財金系全英語授課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24,000元，該學雜費收費非屬於減免學雜費性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



\*1040002303\*